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1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83 起，涉案金额合计 1139.59 万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7 月 8 日、9 月 29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069、临 2021-103。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7 月 8 日、7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58 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临 2021-069、临 2021-071、临 2021-103、临 2021-107、临 2021-108、临 2021-110、临 2021-117）。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24 起二审判决、3 起裁定发回重审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107、临 2021-10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 13 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13 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224-229、238、381-385、455 号），判决情况：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224 号）判决情况：

“原告：钟臣，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钟臣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01 元；

2、驳回原告钟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3.02 元（钟臣已预交），由被告新大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238 号）判决驳回原告江山红的诉讼请求外，其他 11 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224 号），13 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 01 民初 224 号	钟臣	12520.99	12501	113.02	12614.02
2	（2021）琼 01 民初 225 号	马选荣	7787.54	7775.11	50	7825.11
3	（2021）琼 01 民初 226 号	赵东良	56875.52	2972.76	50	3022.76
4	（2021）琼 01 民初 227 号	王明霞	31747.37	8211.78	50	8261.78
5	（2021）琼 01 民初 228 号	吴际	43443.71	16760.97	219	16979.97
6	（2021）琼 01 民初 229 号	沈许娜	20340.6	20310.79	308.52	20619.31
7	（2021）琼 01 民初 238 号	江山红	23230.37	0	0	0
8	（2021）琼 01 民初 381 号	王媛华	23095	5212.11	26.06	5238.17
9	（2021）琼 01 民初 382 号	王乐	10000	10000	50	10050
10	（2021）琼 01 民初 383 号	李希凤	27675.82	7095.88	50	7145.88
11	（2021）琼 01 民初 384 号	魏孝宽	17696.78	5126.07	50	5176.07
12	（2021）琼 01 民初 385 号	王建军	11436.22	11419.98	85.91	11505.89
13	（2021）琼 01 民初 455 号	吴丽丽	170965.49	8706.10	189.31	8895.41
合计			456815.41	116092.55	1241.82	117334.37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年11月,吴丽丽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为170965.49元。	17.10	一审判决	判决赔偿吴丽丽损失8706.10元。	拟上诉
2	2021年11月,左东斌、路俊玮、路毅、余波、肖楚浒、周嘉平、叶剑强、龚俊、袁剑波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分别为5085.8、15770.4、11891.81、2841.47、20266.46、24119、67023、16529.04、35616.91元。	19.91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0年1月,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承担本案的律师费7万元;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30.33	法院曾冻结了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案外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其系涉案股权的权利人。法院裁定,此股权新大洲已在2016年8月转出,法院冻结错误,2021年11月裁定中止执行对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额的执行。	一审判决: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公告编号:临2020-047、2020-096、临2020-160。披露日期:2020年3月24日、5月12日、11月7日。

				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	--	--	--	--	--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 13 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 117334.37 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 12 份判决（（2021）琼 01 民初 224-229、381-385、455 号），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 93 起，诉讼金额 1176.60 万元。其中 3 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 22.11 万元；一审判决 71 起，最终诉讼标的 974.23 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 151.87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 24 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 24 起已全部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3 起，诉讼标的 13.2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钟臣、马选荣、赵东良、王明霞、吴际、沈许娜、江山红、王媛华、王乐、李希风、魏孝宽、王建军、吴丽丽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224-229、238、381-385、455 号）。

2、吴丽丽、左东斌、路俊玮、路毅、余波、肖楚浒、周嘉平、叶剑强、龚俊、袁剑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3、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之《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异 1332 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